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92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5月6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上午10:30—11:30在深圳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鸿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子公司与16家银行签署〈银团贷款额度合同〉的议案》；

表决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解决公司债务危机，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作为贷款人、联合牵头行和担保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贷款人和联合牵头行）及其他作为贷款人和参加行，共计16家银行的银团签署《银团贷款额度合同》（合同编号：300116银团2018-001号），银团同意借款人在各初始贷款人处的初始承贷额保持不变，各初始贷款人的初始承贷额之和为本合同约定的银团贷款总额度；各方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赋予职责、接受管理和监督、履行承诺。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有关事宜及与银团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陕西坚瑞沃

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子公司与 16 家银行签署〈银团贷款额度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